

西夏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p>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p>	<p>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p>	<p>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p>	<p>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3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 缴费单</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p> <p>(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p> <p>(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缴费单位 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 夏区医疗 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分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6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造成损失的；</p> <p>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7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p>	<p>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p> <p>3.不具备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p>	<p>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p>	<p>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伪造、变造资</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文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其他责任: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8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p>	<p>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p>	<p>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下</p>		<p>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p> <p>(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医保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公布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为之一,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 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p> <p>(二) 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p> <p>(三) 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p> <p>(四) 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9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p>	<p>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p> <p>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p> <p>（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p> <p>（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p> <p>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展检查;</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封、扣押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乃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威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p> <p>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十三条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中心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财政、卫生健康、和审计及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p> <p>第七条 具有自治区户籍的下列困难人员(以下简称救助对象),可以获得医疗救助:</p> <p>(一)特困人员;</p> <p>(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p> <p>(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四)高龄低收入老年人;</p> <p>(五)低保边缘家庭成员;</p> <p>(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p> <p>(七)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p> <p>(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九)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的前款范围之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费用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财政、卫生健康、和审计及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p> <p>第七条 具有自治区户籍的下列困难人员(以下简称救助对象),可以获得医疗救助:</p> <p>(一)特困人员;</p> <p>(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p> <p>(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四)高龄低收入老年人;</p> <p>(五)低保边缘家庭成员;</p> <p>(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p> <p>(七)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p> <p>(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九)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的前款范围之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费用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p>		<p>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15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不按法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0647003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47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p>			<p>造成损失的;</p> <p>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5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法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p> <p>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p> <p>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7.其他违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6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p> <p>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p> <p>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p> <p>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p> <p>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p> <p>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p> <p>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泄露、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p> <p>(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p> <p>(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p> <p>(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 and 重点督查;</p> <p>(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p> <p>(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ari问题, 通报典型案例;</p> <p>(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p> <p>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 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 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商请有关</p>	<p>4.告知责任: 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 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移送责任: 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信息公开责任: 应公开公示的, 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事后管理责任: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合理"原则的情况;</p> <p>(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p> <p>(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p> <p>(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p> <p>(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 and 重点督查;</p> <p>(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p> <p>(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ari问题, 通报典型案例;</p> <p>(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p> <p>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 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p>	<p>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p> <p>【法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p> <p>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p> <p>【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p>	<p>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p> <p>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p> <p>【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录》(医保发〔2020〕35号)</p> <p>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p> <p>(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35号)</p> <p>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p> <p>(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别	10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1、受理环节责任: ,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 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环节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原因;</p> <p>4、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别	1047003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1.受理责任:医保部门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类别	1047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加工分析和监测预警,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记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而未实施的。 2.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4.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